

CSRC

A Case Study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Enforcement

|2006 卷|



证券期货稽查 典型案例分析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编

■■侵害上市公司案■■欺诈发行案■■虚假陈述案■■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案
■■内幕交易案■■操纵市场案■■证券经营机构违规案■■期货经营机构违规案
■■投资咨询机构违规案■■法人利用他人账户买卖证券案



科学出版社

CSRC

A Case Study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Enforcement

2006 卷



证券期货稽查 典型案例分析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编

■■■侵害上市公司案■■■欺诈发行案■■■虚假陈述案■■■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案
■■■内幕交易案■■■操纵市场案■■■证券经营机构违规案■■■期货经营机构违规案
■■■投资咨询机构违规案■■■法人利用他人账户买卖证券案

科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选取了2006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查办的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欺诈发行股票、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欺诈客户等30个典型案件,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法院的司法判决,从违法事实分析入手,揭示了违法犯罪的手法、成因和后果,同时对案件的法律法规适用进行了剖析,为各类证券期货违法犯罪的查办提供了翔实的案例。

本书既可作为稽查干部培训的案例教材,又可作为专业人士研究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行为规律的素材,还可为关心资本市场发展的各界人士提供参考,为投资者教育提供生动的案例。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证券期货稽查典型案例分析. 2006 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编. —北京:科学出版社, 2011

ISBN 978-7-03-031273-0

I. ①证… II. ①中… III. ①证券交易-监督管理-案例-分析-中国-2006 ②期货交易-监督管理-案例-分析-中国-2006 IV. ①D922.28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01153 号

责任编辑:刘俊来 徐蕊 / 责任校对:刘亚琦

责任印制:张克忠

科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 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1 年 8 月第 一 版 开本: 720×1000 1/16

2011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24 1/4

印数: 1—4 000 字数: 400 000

定价: 60.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特 别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其工作人员以个人名义发表的任何出版物不承担责任。本书阐述的观点为作者本人的观点，并不必然反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观点。

前言

2006 年是我国证券期货市场发展转折的一年。在这一年，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联合其他部委，组织全系统力量，积极推进股权分置改革、上市公司大股东清欠解保、证券公司综合治理等多项监管改革措施，使长期影响我国证券期货市场稳定健康发展的深层次问题得以解决，为我国资本市场快速、健康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006 年也是我国证券期货市场法治建设取得长足进步的一年。在这一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从当年的 1 月 1 日开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以下简称《刑法修正案（六）》）也在当年 6 月颁布并施行，上市公司大股东侵占资金、证券公司挪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违规披露或不披露重要信息等严重破坏资本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纳入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的追责范围。在这一年，中国证监会与司法机关密切配合，重拳出击，严厉打击了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行为，有力地遏制了违法犯罪的势头，净化了市场环境。

回顾 2006 年中国证监会查办的案件，可以清晰地发现这一时期损害上市公司利益问题突出，操纵市场、内幕交易案件不断出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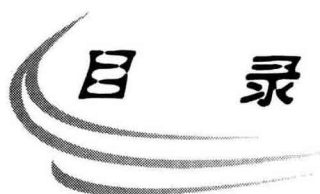
券期货经营机构违规案件时有发生阶段性特点。从这些案件中折射出当时我国资本市场诚信基础薄弱、市场主体运作不规范、法律制度建设有待完善等普遍性问题。正是看到了这些特点和问题，这些年来，我们不断加强证券期货执法，通过案件调查，积极推动法律法规建设，着力加强投资者教育，使得我们的监管执法水平不断提升，市场主体守法意识不断增强，市场规范程度不断提高。

《证券期货稽查典型案例分析（2006 卷）》选取了当年查办的 30 个典型案例，本着忠实于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法院的司法判决的原则，进行了整理汇编，按照历史、客观的原则进行了分析，形成了一些粗浅的认识，期望能对稽查干部培训、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规律研究、市场警示教育有所帮助和启迪。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中国证监会稽查局

2011 年 3 月



前言

第一章	
	侵害上市公司案 1
	上海KP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董事长张某背信损害上市公司 利益案..... 2
	深圳市 ML 集团有限公司利用合同诈骗四川 MX 电力股份 有限公司案 11
	四川西昌 DL 股份有限公司张某等 3 人利用职务便利侵占资 金案 33
	西安FT 科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人员合同诈骗、挪用 上市公司资金案 54
第二章	
	欺诈发行案..... 73
	山东 JL 股份有限公司欺诈发行案 74

第三章

虚假陈述案	83
SH 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虚假陈述案	84
中电 GT 股份有限公司虚假陈述案	106
南京 ZB 股份有限公司和南京 YH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违 反证券法律法规案	114
福建 CY 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虚假陈述案	125
CZ 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虚假陈述案	136
BY 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利安达 XL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案	144
甘肃 LG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虚假陈述案	159
宁夏 SXR 股份有限公司虚假陈述案	174

第四章

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案	183
ZH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期披露 2005 年度报告案	184
陕西 JM 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期披露 2005 年度报告案 ...	196

第五章

内幕交易案	205
ZX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职员梁某泄露内幕信息和蔡某内幕 交易案	206
深圳经济特区 FDC 股份有限公司原董事长叶某和特定关系 人顾某内幕交易案	216
深圳南山 RD 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黄某内幕交易案	225
四川 TG 实业有限公司内幕交易案	243

第六章

操纵市场案	255
朱某操纵百科药业股票案	256
XJ 证券有限公司操纵天利高新股票案	263
王某操纵中国纺机股票案	274

第七章

证券经营机构违规案	285
中国 KJ 证券有限公司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案	286
中国 MZ 证券有限公司成都 SWL 证券营业部违反证券法律 法规案	297

第八章

期货经营机构违规案	315
浙江 JD 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违反期货法规案	316
SL 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违反期货法规案	325

第九章

投资咨询机构违规案	333
广东 DF 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案	334
深圳 HD 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案	344

第十章

法人利用他人账户买卖证券案	357
上海 YC 控股有限公司利用他人账户买卖股票案	358
绍兴市 HD 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 5 家法人利用个人账户买卖 股票案	367
后记	377

第一章

侵害上市公司案

上海 KP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董事长 张某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案

案情介绍

2005 年 11 月，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上海 KP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KP 公司）涉嫌重大信息遗漏等违法违规行为立案稽查。在调查过程中，发现 KP 公司董事长张某等有关人员涉嫌犯罪，遂移送公安机关处理。2006 年 7 月 18 日张某被刑事拘留，同年 8 月 24 日被逮捕，2007 年 8 月 28 日被检察机关提起公诉。

经查，2003 年 7~8 月，在 KP 公司大股东南京 SWT 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SWT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授意下，张某指使财务经理胡某先后两次将 KP 公司账外账户中的人民币 1 亿元资金和 6 800 万元资金划至 KP 公司下属子公司南京 KP 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 KP 公司）账户，经多次划转，该笔 1 亿元资金被划至 SWT 公司指定的公司账户后，用于投资设立公司；另 6 800 万元几经划转后被电汇至某证券公司营业部，以其他公司名义开设账户进行股票买卖。

张某的上述行为已触犯《刑法》第 169 条之一“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背对公司忠实义务，利用职务便利，操纵上市公司从事下列行为之一，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一）无偿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的规定，构成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

背景

一、涉案人员简介

张某，原系 KP 公司董事长（受 SWT 公司派遣担任该职务）、南京 KP 公司董事长。

二、涉案公司简介

1991 年 9 月 4 日，上海 YX 钢管厂整体改制，以募集方式成立上海 YX 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YX 公司），即 KP 公司前身，总股本为 361.06 万股，其中，国家股 233.53 万股，国有法人股 47.53 万股，社会公众股 64 万股，职工股 16 万股。1992 年 3 月 27 日，KP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证券代码为 600608，股票简称为“YX 钢管”。2000 年 8 月 30 日，上海第一 GT 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GT 公司）将所持有的 3 500 万股 KP 公司股票转让给 SWT 公司，后者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2002 年 10 月 18 日，GT 公司将所持 1 955.45 万股 KP 公司股票转让给南京 ZT 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后者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KP 公司总股本为 25 252.43 万股，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8 288.63 万股，占总股本 32.82%（其中，SWT 公司持股 5 551 万股，占总股本 21.98%），已上市流通股为 16 963.80 万股，占总股本 67.18%。

违法违规事实分析

一、违法违规手法分析

本案中，张某利用其董事长的职务便利，指使公司员工将上市公

司资金在下属子公司层层流转,最终转入大股东账户,供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使用。具体方法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 无偿将资金提供给大股东投资企业

2003 年 7 月 14 日,张某在 SWT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授意下,利用职务之便,并在未告知财务经理胡某资金最终去向的情况下,指使胡某将 KP 公司以下属子公司为名设立的账外账户中的 1 亿元划至 KP 公司下属子公司南京 KP 公司的账户内。南京 KP 公司出纳刘某按照张某指令没有将该笔钱款入账。次日,张某又指使刘某将该人民币 1 亿元转至南京 KP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南京 TB 软件有限公司的账户内,后又划至 SWT 公司指定的南京 KK 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账户。嗣后,SWT 公司出纳王某根据上级指示将该人民币 1 亿元用于以 SWT 公司和西安 TY 科技有限公司的名义投资设立 XC 视界公司。

(二) 无偿将资金提供给大股东进行股票买卖

2003 年 7 月 31 日、8 月 4 日,张某在 KP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授意下,利用职务之便,并在未告知胡某资金的最终去向的情况下,指使胡某分两笔将 KP 公司的人民币 6 800 万元会同南京 KP 公司的人民币 200 万元分两笔划至南京 LF 通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LF 公司)账户。SWT 公司得款后,王某又按照指示将该 7 000 万元会同南京 XF 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XF 公司)和 SWT 公司的 2 300 万元用于收购小天鹅公司的股权。8 月 29 日,XF 公司通过 LF 公司将 7 000 万元划回 KP 南京公司账户。刘某经张某同意,将该 7 000 万元划至南京 HY 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账户,该笔资金连同南京 KA 进出口公司划入的 2 000 万元合计人民币 9 000 万元电汇至某证券公司营业部,以其他公司名义开设账户进行股票买卖。

二、违法违规动机分析

在本案中,没有证据证明张某从中获取了直接利益,但是作为上

上市公司董事长，不是全力致力于公司发展，为广大投资者盈利；而是为取悦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保住董事长的职位，违背其诚信义务，“忠实”地履行着掏空上市公司的“使命”。

三、违法违规后果分析

（一）侵害上市公司利益

KP 公司大股东 SWT 公司前后共占用 KP 公司资金 1.7 亿元。张某作为上市公司董事长，不仅未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反而听从实际控制人的安排，无偿将上市公司资金提供给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使用，严重损害了上市公司利益。

（二）损害投资者利益

本案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数额之大、持续时间之长，证券市场并不多见。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某等的行为给公司造成的严重损害，导致 KP 公司连年亏损，致使众多中小投资者损失严重，扰乱了证券市场管理秩序，影响了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

法律法规适用分析

近年来，上市公司资产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法侵占的现象比较普遍，严重影响我国上市公司的整体质量，阻碍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为了维护证券市场的正常秩序，保护上市公司和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刑法修正案（六）》第 9 条在《刑法》第 169 条后增设一条，作为第 169 条之一，规定了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即“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背对公司忠实义务，利用职务便利，操纵上市公司从事下列行为之一，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一）无偿向其他单位或者

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张某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操纵上市公司无偿将本单位资金提供给其他单位使用，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重大损失，其行为已触犯该条规定，构成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

一、犯罪客体分析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秩序和上市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张某操纵上市公司无偿将本单位资金提供给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损害了上市公司利益，破坏了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秩序，也会给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造成损失，妨碍资本市场正常发展。

二、犯罪客观方面分析

本罪客观方面表现为违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利用职务便利，操纵上市公司从事有损自身利益的活动，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一）违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

这是构成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的本质特征。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第 149 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挪用资金；……（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这里的“忠实义务”，是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事务应忠诚尽力、忠实于公司；当其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相冲突时，应以公司的利益为重，不得将自身利益置于公司利益之上；他们必须为公司的利益善意地处理公司事务、处置其所掌握的公

司财产，其行使权力的目的必须是为了公司的利益。尤其不得受大股东或者关联企业的支配“掏空”公司财产、损害公司利益。KP 公司也明确将此点纳入本公司章程中。本案中，张某个人决定将本公司资金挪用给 SWT 公司使用的行为即违背了对公司的忠实义务。

（二）利用职务便利，实施了操纵上市公司进行不正当关联交易，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刑法修正案（六）》规定的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列举了具体 5 项行为，其中之一为无偿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行为。无偿，即向对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而不要求对方提供对价，严重侵害了上市公司对公司财产的占有、处分和收益权。本案中的张某作为 KP 公司的董事长，与 KP 公司的大股东 SWT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严某利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力，在无任何交易基础的情况下，双方之间也没有约定利息等条件，无偿将上市公司资金划拨到关联公司 SWT 公司供其使用。这是一种最常见的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行为，直接侵害了 KP 公司对公司财产的占有、处分和收益权。

（三）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重大损失

对于重大损失的标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补充规定》（高检会〔2008〕2号），对于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刑法》第169条之一），“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追诉：1、无偿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致使上市公司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150万元以上的……”。这里的损失是指“上市公司直接经济损失”，而不包括股东和债权人的损失。重大损失的计算标准，一般从两方面理解：一方面是积极的财产减少，如无偿提供商品；另一方面是消极的财产不增加，如无偿放弃债权。其中，有些损失如无偿提供商品的价值是可以直接通过计算得到的。而对于行为人将上市公司资金提供给第三人无偿使用的情